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98號

原告 一弄空間設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怡蓉

被告 何惠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2,583元，與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，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計算至起訴前1日為止之利息，應予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經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465,670元（具體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玉真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（請求金額24	利息	244 萬 2,583 元	114 年 4 月 10 日	114 年 6 月 17 日	(69/36 5)	5%	2 萬 3, 087. 4 3 元

(續上頁)

01

4 萬 2, 5 83元)		2 萬 3, 087. 4 3元
	合計	246 萬 5, 670 元